

109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創意不離手、租稅帶著走」租稅宣導活動 比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辦理海報徵件活動，以【使用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】或【納保官保護您】或【稅務反詐騙】等租稅政策為稿件主題，向學生甄選活潑圖案之海報創作作品，並將得獎作品印製於宣導品，期與國稅政策結合，建立正確租稅觀念，增進民眾對稅務知識之瞭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 - 第一名，獎狀及獎金 5,000 元，取 1 名。
 - 第二名，獎狀及獎金 4,000 元，取 2 名。
 - 第三名，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，取 3 名。
 - 佳作，獎狀及獎金 2,000 元，取 5 名。
- 六、審稿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具美術相關資歷專家評審。
- 七、收件期間：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止。
- 八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
 - (一)預定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並通知得獎人領獎。
 - (二)得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刊登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)，並發布於臉書【高雄國稅局-稅務 e 達人】。
- 九、投稿方式
 - (一)報名表請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下載，或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全功能櫃檯（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 6 樓）索取。
 - (二)報名表及稿件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收件人：鼓山稽徵所海報設計比賽小組（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356 號），並註明參加「創意不離手、租稅帶著走」海報設計比賽；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妥善包裝勿損毀稿件，如寄送資料不齊全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 - (三)作品經審查符合文件規格前 50 名參賽者，每人可得早鳥禮圖書禮券 300 元。
- 十、參賽作品注意事項
 - (一)紙張規格一律為 A4 尺寸，手工繪製彩色海報，作品內容需關於【使用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】或【納保官保護您】或【稅務反詐騙】等租稅政策的圖案文字。
 - (二)參賽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，並請自行備份留存，不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件。
 - (三)投稿主題內容可參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及臉書【高雄國稅局-稅務 e 達人】。
 - (四)參賽作品上請勿填註個人資料。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不移作其他用途，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；但如有填寫資料不正確或所留資料無法聯絡參賽者等情事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，是請參賽者投稿時務必確認報名資料。

- (五)凡報名即視為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比賽簡章之相關規定，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決議獎項從缺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項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：
1.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。另有關侵犯著作權部份，則由參賽者負責。
 2. 作品曾公開發表者（含網路、校園刊物）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。
 4. 參賽資格不符者。
 5. 其他未符合比賽簡章規範者。
- (七)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予重製，運用於非營利活動之推廣，不另支付版稅（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）。
- (八)得獎者須於公布評審結果後7天內填妥領款單據，由主辦單位匯款得獎獎金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修訂，活動期間若發生問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活動無法進行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、終止本活動及獎項增減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【電話:07-5215258 分機 6612 蔡小姐】或【電話: 07-3411522 翁小姐】。

※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)參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109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創意不離手、租稅帶著走」租稅宣導活動，茲同意於獲獎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充分授權其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摘錄、改作或展出行為之權利。

※個資聲明

- 一、本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（109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創意不離手、租稅帶著走」租稅宣導活動）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上開資料僅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作品評審、活動聯繫、租稅教育及辦理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。
- 二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參賽者得向活動聯絡窗口，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品，提供查詢閱覽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以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惟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，請求主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。
- 三、參賽者獲獎時同意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。